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康存摺系統

軟體開發套件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企字第 1080039085 號令公告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企字第 11107738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14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本署)為協助保險對象進行健康管理,落實全民健康保險增進全體國民健康目的,提供軟體開發套件(Software Development Kit,下稱SDK)介接健康存摺,使開發者用以開發應用程式(下稱APP),便利保險對象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及利用健康存摺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公立學校或行政法人。
- (二)外國公司:指公司法第四條所稱之外國公司。
- (三)陸資企業:指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陸資投資人所投資之國內事業。
- (四)財團法人:指民法及財團法人法所稱之財團法人。
- (五)開發者:指符合本要點第三及第四點規定,申請 SDK 之公務機關、依公司 法登記成立之公司或經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財團法人或全民健康 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 (六)當事人:指經由開發者以 SDK 開發之 APP 至健康存摺取得個人資料,且具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之本人。
- 三、 申請 SDK,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公務機關。
 - (二)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公司或經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
 - (三)財團法人。
 - (四)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 四、 申請 SDK,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申請者為陸資企業。
 - (二)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三)持用偽、變造證明文件。
 - (四)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或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資料無法 進行查證。
 - (五) 違背法令、公序良俗或有其他不當侵害本署利益之虞者。
- 五、 開發者申請 SDK 將健康存摺連結於其開發之 APP,應先完成 APP 與健康存摺系統整合測試。測試時應提供開發者資料、聯絡人與軟體開發工程師之姓名及聯絡方式、APP 基本資料、申請目的及類別。

依前項完成系統整合測試後,應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Internet)之健康存摺 SDK 作業及書面提出 SDK 申請。申請時應提供開發者資料、聯絡人與軟體開發工程師之姓名及聯絡方式、APP 基本資料、申請目的及類別、整合測試成功紀錄、測試個案成功登入證明、確實開啟 SDK 證明、資安檢測合格證明報告、隱私權益聲明內容及其他必要之證明資料。

依前項申請 SDK 應提供之證明資料不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視為不通過。

開發者申請 SDK 經同意,應與本署簽訂 SDK 使用契約,並於三個月內提出 APP 上架申請證明,未完成契約簽訂並於期限內提出證明,其申請失其效力。

六、 開發者依前點第二項申請時,應提出經本署指定等級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報告, 並每年提出更新報告。

依前項每年提出更新報告之時間,以本署同意申請 SDK 之時間為準,於一月至 六月同意者,次年起應於每年六月底前提交;於七月至十二月同意者,應於每 年十二月底前提交。未於限期內提交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本署得暫時或永久 終止以 SDK 介接健康存摺。

七、 開發者透過其開發之 APP 蒐集當事人自健康存摺下載之資料,應於當事人啟用 連結健康存摺之應用程式時,顯示隱私權益告知聲明。

前項聲明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開發者名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七)其他經本署指定者。
- 八、 開發者透過其開發之 APP 蒐集、處理及利用當事人自健康存摺下載之資料,應 遵守下列事項:
 - (一)採行適當安全措施,防止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二)不得為申請目的外利用。
 - (三)經當事人同意,得提供第三人利用。
 - (四)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或 APP 遭惡意軟體侵害 等資安事件時,應主動通知本署。
 - (五)SDK內容改版公告時,除經本署同意延長外,應於三個月內配合更新。 (六)不得有違背法令、公序良俗或其他不當侵害本署利益之行為。
- 九、 為增進 SDK 之應用效益及品質,本署得請開發者分享使用經驗及相關統計資訊,作為後續申請案及公務目的參考應用。
- 十、 開發者開發介接健康存摺之 APP 上架後,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經本署通知限期 說明或改善,屆期未提出說明或仍未改善,得暫時或永久終止提供本服務:

- (一)APP 下架。
- (二)開發者藉由 APP 取得當事人下載之資料違反法令或本要點之規定。
- (三) APP 未經當事人用以下載及交付資料逾六個月。
- 十一、開發者透過其開發之 APP 取得當事人自健康存摺下載資料之相關行為,如有違 反法令或本要點情事,致生損害本署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二、開發者以 SDK 開發之 APP 取得當事人自健康存摺下載資料內容之正確性、即時性及完整性,本署不負擔保責任。 因天災、停電、設備故障、第三人行為或其他無法使用 SDK 之事由致開發者受損害,本署不負賠償責任。
- 十三、本署得派員或委託第三人實地檢查或查詢開發者所有有關 SDK 之資訊設備、資訊安全機制、表冊、紀錄、契約、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應用情形。
- 十四、開發者因故裁撤、解散或合併致法人主體消滅,或經本署永久終止使用 SDK,應刪除以 SDK 開發之 APP 所取得當事人自健康存摺下載之資料,不得散布、重製或以任何方式繼續利用,刪除後應通知當事人及本署,並應簽署 SDK 終止使用聲明回傳本署。
- 十五、本要點生效前已申請或經同意開放 SDK 完整功能之開發者及其以 SDK 開發之 APP,於本要點生效後,均適用本要點規定。